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2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 197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(第 3357(XXIX)号决议)为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设立的。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《委员会规约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。
2. 《委员会规约》第二至第四条规定如下:

第二条

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,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,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。

第三条

1.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,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,以私人身分担任。
2.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,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* A/67/50。



第四条

1.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、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，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，¹ 编订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，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，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。

2.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，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，以替换任期已满，或已辞职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。

3. 章程第五条中有一部分规定，“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并得连任”。

4. 该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金斯敦·帕皮·罗兹(塞拉利昂)^{***}(主席)

沃尔夫冈·施特克尔(德国)^{**}(副主席)

叶夫根尼·弗拉基米洛维奇·阿法纳西耶夫(俄罗斯联邦)^{*}

玛丽·弗朗索瓦·贝希特尔(法国)^{***}

达泽布雷·奥蒂·博滕(加纳)^{***}

法蒂赫·布瓦亚德-阿加(阿尔及利亚)^{*}

沙姆谢尔·乔杜里(孟加拉国)^{*}

远藤实(日本)^{**}

卡琳·加德纳(牙买加)^{***}

路易斯·马利亚诺·埃莫西利洛(墨西哥)^{**}

柳克丽霞·迈尔斯(美利坚合众国)^{**}

吉安·路易吉·瓦伦扎(意大利)^{**}

王晓初(中国)^{*}

欧根纽什·维兹内尔(波兰)^{***}

哈桑·扎希德(摩洛哥)^{*}

^{*} 2012年12月31日任满。

^{**} 2013年12月31日任满。

^{***} 2014年12月31日任满。

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10月24日第2001/321号决定，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“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”。

-
5. 由于阿法纳西耶夫先生、布瓦亚德-阿加先生、乔杜里先生、王晓初先生和扎希德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需任命五人，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。获任命者任期四年，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 6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，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士姓名。建议第六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
-